

附件 2

“重大自然灾害防控与公共安全”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（1）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
（2）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（3）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。

（4）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（1）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应为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（2）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男性应为38周岁以下（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女性应为40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。

（3）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
（4）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

专家，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（课题）。

（5）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（6）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不得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（7）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和参与申报人员满足申报限项申报要求。

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（1）申报本次重点专项的项目（课题）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
（2）内地单位注册时间在2023年6月30日前。

（3）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（4）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，运行管理规范。

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（1）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，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。

（2）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，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，根据相应指南方向明确的研究重点，自主确定选题进行申报，项目设1名负责人。

（3）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资质要求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：王顺兵、彭雪婷。